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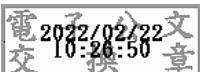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1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9537677_1113001409_1_ATTACH1.pdf、
19537677_1113001409_1_ATTACH2.pdf、19537677_111300140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
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2/02/22
文山特教 1110222
交換章
10:20:50

